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4 〕DL12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✓ (法人) 名称: ******有限公司	
法定代表人姓名:陶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	91440300*****
住所 (地址): 深圳市龙华区******	
□ (自然人) 姓名:/	
证件类型及号码:/	
住址:/	
□ (个体工商户) 字号名称:/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/	
经营者姓名:/证件类型及号码:	/
住址:/	
□ (非法人组织) 名称:	代码:/
住所(地址):/	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你/你单位进	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单位为大浪街道华宁路深圳市	「新百丽工业园运动场基础
工程的监理单位, 广东港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旅	<u> </u>
阶段,现场检查施工场内堆有泥沙、石粉、砂土等易产生打	汤尘的物料,未落实覆盖、
防尘网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; 易起尘路面未及时冲洗, 车辆	两行驶可见明显扬尘;挖掘
机、炮机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或雾炮等抑尘措施。你单位作为	7监理单位,应当监督施工
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,但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扬公	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。
(注: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)	
以上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:	
1、☑ 2024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	的现场检查 (勘察) 笔录,
证明未按照要求采取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	;
2、☑ 2024 年 3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	」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 <u>未按</u>
照要求采取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	;
3、☑ 2024 年 3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	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
证明未按照要求采取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	;
4、□年月日	出具的监测报告,
证明	;
5、你/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,包括: ☑ 2024_	_年 <u>3</u> _月 <u>20</u> 日提供的营

业执照复印件、□年月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☑ 2024 年 3 月 20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、□年月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,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/你单位的主体信息; 6、□ 其他证据材料:
(注: 载明证据名称、提取时间、提供单位、证明内容) 你/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<u>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三款</u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
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的规定。
(注:载明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、款、项)
现责令你/你单位□立即☑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七_日内□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
的行为□停止建设□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□_按照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
理责任,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停止施工,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。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
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我局将自☑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□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
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/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
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: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
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/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
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; 3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你/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
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联系人: _ 石秀怡、吴子锐 电话:0755-21045635
地址: 大浪街道商会大厦707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 年 3月 20 日